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索  引  号** | bm56000001/2024-00002708 | **分        类** | 行政处罚;行政处罚决定 |
| **发布机构** |  | **发文日期** | 2024年03月18日 |
| **名        称** | 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4〕5号(郭宏)** | | |
| **文        号** | **〔2024〕5号** | **主  题  词** |  |

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4〕5号(郭宏)**

〔2024〕5号

当事人：郭宏，女，1967年7月出生，住址：湖南省益阳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郭宏内幕交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士康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郭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

2021年第一季度，奥士康由于生产规模扩大、产能增加等原因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。

2021年3月3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岗匡某智合并公司2021年1月到2月的累计净利润为7500万元，并汇报给时任财务总监李某初。同日，李某初向公司总经理贺某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某修进行了汇报。

2021年3月23日前，匡某智预估2021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0.9亿元到1亿元之间，李某初于3月23日向贺某修进行了汇报。

2021年3月26日前，李某初安排匡某智比较2021年第一季度与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，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10176.60万元，同比增长403.08%，李某初于3月26日向贺某修进行了汇报。

2021年3月29日，李某初跟贺某修讨论业绩预告的披露事项。

2021年4月3日，匡某智合并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发送给李某初，并抄送给财务部李某媛，累计净利润为1.179亿元。

2021年4月4日，李某初向贺某、贺某修汇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情况，净利润为1.08亿元。

2021年4月6日，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，决定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，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盈利10,300万元-11,300万元，同比增长308%-348%。匡某智通过邮箱向证券事务代表凌某春发送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最终版。

2021年4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第一季度盈利10,300万元-11,30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08%-348%。2021年4月7日“奥士康”股价上涨。上述信息，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（十二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，在未公开前为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。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为不晚于2021年3月3日，公开于2021年4月7日。贺某修时任奥士康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为2021年3月3日。

二、郭宏内幕交易奥士康股票情况

（一）郭宏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密切关系

郭宏系贺某修的母亲，双方关系密切。郭宏与贺某修日常聊天频繁，并且在2021年3月至4月期间，贺某修多次从深圳回益阳,回益阳工厂的时候，都会去母亲郭宏的办公室会面,也会与父母同住益阳的家里。

（二）郭宏控制他人账户交易奥士康股票情况

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郭宏控制“李某坤”账户大量买入“奥士康”股票，于公告后卖出全部所持股票。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。

1.账户基本情况

“李某坤”中信建投证券账户于2018年9月20日开立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康富南路证券营业部，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交通银行6222624XXXXX2170277。资金账号563XX800，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691XXX865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5XXXX705。

2.账户交易“奥士康”股票情况

在内幕信息敏感期，该账户于2021年3月4日开始单向买入“奥士康”股票92,000股，买入金额5,296,130.00元。公告后卖出全部所持股票，盈利1,100,259.90元。

3.账户资金情况

“李某坤”中信建投证券账户资金主要来自郭宏建设银行账户4367423XXXXX0030749。“李某坤”中信建投证券账户卖出“奥士康”股票后的资金流入郭宏的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账户。

4.账户实际控制情况

郭宏承认自“李某坤”中信建投证券账户开户以来一直由自己使用，交易“奥士康”股票是她本人决策并操作的。李某坤系郭宏配偶贺某辉朋友的儿子。李某坤承认把中信建投证券账户、绑定的交行卡及手机号码137XXXXX660一并给了李某山，李某山承认将其一并给了郭宏使用。交易下单的手机号码、MAC地址、IP地址、资金来源和去向等客观证据均可证明。

5.郭宏控制“李某坤”账户交易“奥士康”股票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，且无合理解释

“李某坤”中信建投证券账户交易“奥士康”股票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，且存在持股单一、成交放量明显、控制他人账户交易等特征。一是2021年3月3日，公司财务部汇总了1至2月份的财务数据，2021年3月4日，“李某坤”账户卖出“中牧股份”，然后买入“奥士康”；2021年3月23日，公司财务部预估2021年度第一季度净利润数据，“李某坤”账户当天转入资金买入“奥士康”，并连续三天转入资金增持“奥士康”；2021年3月29日至30日，“李某坤”账户转入资金放量增持“奥士康”；2021年4月7日，公司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，“李某坤”账户在公告后卖出全部所持该股。二是“李某坤”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“奥士康”529.61万元，买入金额明显放量，买入意愿强烈。三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“李某坤”账户卖出“中牧股份”后买入“奥士康”，仅持有“奥士康”股票，持股单一，买入占比、持股占比均为100%。

6.配合调查及减轻危害后果情况

调查期间，郭宏能主动配合，并将获利上交奥士康公司，向我局提交了检讨书。

以上事实，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银行流水、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信息、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,足以认定。

郭宏的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

郭宏提出如下申辩意见：本人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学习，恳请减轻处罚金额，并提供相关处罚案例。

经复核，我局认为：郭宏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在作处罚时已经予以考量。我局已充分研究当事人提供的案例，认为行政处罚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。本案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对我局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，过罚相当，量罚适当。因此，我局对郭宏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没收郭宏违法所得1,100,259.90元，并处以3,300,779.70元罚款。

    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湖南证监局

2024年3月14日